

铜川药王孙思邈动漫剧 拍摄制作宣传协议

甲方：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成都黑焰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联系人：杨倩

联系人电话：18829198311

乙方：成都黑焰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4号1-1幢15层1506号

联系人：陈宏

联系人电话：13980069549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黑焰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达成“铜川药王孙思邈动漫剧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一、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二、甲方及其独资的国有企业“陕西潼华秦韵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动漫剧的版权，乙方作为制作方，不拥有该动漫剧的版权，按照协议要求完成该动漫剧的制作工作。

第二条：合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动漫剧制作要求和资料，制作25分钟时长的动漫剧。动漫剧需符合甲方指定的播映场地的播放需求。

一、该动漫剧定义：

- 1、名称：《从前有座药王山》（暂定）
- 2、时长：5分钟/集（纯内容时长4分钟/集）
- 3、集数：5集
- 4、模式：三维数字动画
- 5、播出：短视频平台、电视台、移动端等播出
- 6、品质：影视动画B+标准
- 7、分辨率：1080P

二、该动漫剧制作环节

第一阶段	剧本	故事梗概、动漫剧结构、分镜剧本
	概念设计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镜头绘制画面效果
	角色设计	角色造型设计、材质质感设计、表情设计、角色比例图
	场景设计	场景造型设计、材质质感设计
	分镜设计	动态分镜设计（含初期音效配音）
	镜头色调设计	每个镜头色调设计
	角色制作	角色模型、材质、头发、设置
	场景制作	场景模型、材质制作
第二阶段	分镜制作	镜头动画制作、场景布局、立体测试

	动画制作	角色动画制作、各种特效动画制作、灯光氛围制作、单帧画面渲染输出、立体测试
	后期制作	分层渲染、画面合成制作、动漫剧小样输出、最终画面效果、立体效果确认
第三阶段	音乐音效配音	音乐音效制作、配音制作、混音制作
	剪辑输出	最终动漫剧大样输出
	现场调试	用现场的投影系统播映，确认匹配度和播映顺畅度
	提交	整个项目各环节工程文件提交

三、执行周期

1、该动漫剧执行周期为该协议签署后85天，以下为执行周期表：

制作环节	工作内容	执行周期
第一阶段	剧本	15天
	概念设计	
	角色设计	
	场景设计	
	分镜设计	
	镜头色调设计	
	角色制作	
	场景制作	

第二阶段	分镜制作	55天
	动画制作	
	后期制作	
第三阶段	音乐音效配音	15天
	剪辑输出	
	现场调试	
	提交	

四、关于剧本修改的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剧本修改，最终剧本版本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方视为定稿（下称“最终定稿剧本”）。自甲方签署书面确认书之日起，剧本内容即视为锁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最终定稿剧本进行实质性修改。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最终定稿剧本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修改。“实质性修改”包括：

（1）主线剧情、核心人物设定、故事结局的变更；

（2）关键情节、重要场景的删减或新增；

（3）涉及法律、政策风险的内容调整；

（4）甲方明确要求保留的核心创意或关键台词变更。

3、乙方可在不违背最终定稿剧本核心内容的前提下，进行以下非实质性修改：

（1）语法、标点、错别字修正；

（2）不影响剧情的台词微调；

(3) 因拍摄技术需求进行的场景描述优化（如道具、走位说明）。

此类修改需向甲方报备，且不得改变剧本实质内容。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该动漫剧的制作时间表审核乙方所提交的制作成果。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制作成果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并支付相应阶段拍摄制作宣传费用，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提出修改建议，按照协议约定做出修改，但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修改时间，。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该协议规定的制作时间表完成总时长25分钟（纯内容时长20分钟）动漫剧制作。若在第一阶段因为双方磨合等原因造成时间延长，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确保项目最终完成档期不受影响。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重制、补拍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作品最终交付时间不晚于9月上旬。交付后，若甲方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双方应通过书面协商确定修改内容、相关期限及费用调整等事宜，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乙方应按照该协议规定时间表将制作的结果交由甲方审核，并将每一阶段制作素材交由甲方归档保存。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和制作，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不超过1个工作日对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回应。

5、乙方按照甲方的反馈意见在协议规定时间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6、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在乙方提交制作成果后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视为甲方认可制作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阶段的拍摄制作宣传费用。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片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具有丰富的行业及拍摄、制作动漫剧的经验，乙方在了解甲方的需求后，应及时就甲方的所有需求的合法合规及可操作性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四条：制作审核

一、乙方必须依照制作档期交付制作内容，并在档期内陆续将完成镜头发送给甲方审核。甲方接受乙方提交制作成果的微信为：ljx_Min邮箱为：1229447540@qq.com。

二、甲方需在乙方提供合成小样后，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三、在制作过程中，甲乙双方须每周核对制作进度及相关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第五条：版权

一、甲方及其独资的国有企业“陕西潼华秦韵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动漫剧的版权，包括由于制作及根据材料所创作的衍生物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其独资的国有企业“陕西潼华秦韵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享有，可以依法行使权力且不受他人限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该动漫剧的素材进行发表、修改，改编或再创作。

二、乙方作为该动漫剧制作方，不拥有该动漫剧的版权，但可以拥有署名权，甲方允许乙方可将该动漫剧的片段（总计不应超过30秒）、图片等用于制作作品展示和业绩宣传，并无需支付费用，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动漫剧中涉及使用第三方的肖像、音乐、图片、图像等，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公开、合法使用、播放该动漫剧，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费用支付

一、拍摄制作宣传费用：

该动漫剧拍摄制作宣传费用预算（含税）为¥882,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下称“预算费用”），包括拍摄、制作、宣传的所有环节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即¥88,2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支付进度：

1、该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动漫剧拍摄制作宣传费用预算的50%，即¥441,2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开始第一阶段工作；

2、乙方达到甲方要求的动漫剧样片提交于甲方，收到甲方通知并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拍摄制作宣传费用预算的40%，即¥3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片，并配合甲方完成播映系统相关测试工作，收到甲方通知并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各类资料档案、源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宣传费用预算的10%，即¥88,2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4、若需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商定该动漫剧最终实际执行费用的，双方按最终实际执行费用金额于补充协议签订后3日内结清全部费用。若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预算费用作为最终实际执行费用。

三、发票开具：

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开票信息：

名称：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00MB29924294

地址、电话：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0919-3185751

开户行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银行账号：6610111300000000583

四、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成都黑焰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智谷支行

账号：121262153758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解除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需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本协议因何种情况终止的，乙方均应向甲方交付各类资料、档案、源文件等。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每个制作节点交付相应资料或不能按时提交完整成片的，可与甲方协商延期5个工作日提交，但延期后还不能按时提交相应资料或成片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直至提交相应资料或完整成片。

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逾期交付成片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就乙方已经履行且经甲方确认通过的部分支付相应的费用。如有剩余费用，乙方需将剩余费用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

指合作中甲乙双方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分镜脚本、角色/场景设计图、未公开动画片段、音乐小样、制作技术流程、商业合作条款、营销策略、项目预算、各方提供的第三方保密资料等一切未公开的项目相关信息，不含已公开信息、甲方独立开发信息、合法获取信息等。

2、保密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同时乙方应与其全体项目参与人员（含分包商）签订保密协议，其条款严格性不低于本合同约定。因乙方或其分包人员泄密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3、保密义务

（1）使用限制：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禁止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2）保密措施：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如加密、权限管控），防止泄露或不当使用。发生泄密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3）披露限制：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确需向必要人员（如外包团队）提供的，须确保其签署同等保密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4) 信息处置：协议终止或甲方或乙方要求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载体（含复制件）。

4、保密期限

自甲乙双方知悉信息起至协议终止后【3】年；涉及核心商业秘密（如核心设计稿、未公开剧情、未采用的角色原型、废弃剧情线等）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直至该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5、例外情形

任何一方因法律或监管要求需披露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并仅披露必要内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密的除外。

6、泄密后果：

(1)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维权律师费、商誉损失）；

(2) 甲方有权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保密资料及衍生副本，乙方需提供销毁证明（如经公证的书面清单+存储载体物理破坏视频记录）；

(3) 若核心创意泄密导致项目价值重大贬损，守约方可主张违约方对泄密行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

7、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因协议终止失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因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片无法完成，双方无须承担责任。已支付的费用按验收通过的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超出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之“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有关情

形，并说明不能履行“该协议”之义务之原因以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从而尽量减小另“一方”所受的损害，并且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第十条：适用法律

该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补充该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诉讼纠纷，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若发生法律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通知

涉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条款的重要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协议落款处所列地址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收到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其他

一、双方必须遵守各自所在地域之相关税法，自行申报及缴纳税金，无论任何原因或违税而引起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全部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二、当任何一方发生合并、继承、转让或受让情况时，发生方应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协商，在不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该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为第一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为第二参考资料，投标文件为最后的参考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2025.6.23



乙方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2025.6.23